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Light Work 瑞光創新育成中心展演空間使用切結書

茲因立書人申請使用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之展演空間，立書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貴公司 Light Work 瑞光創新育成中心《展演空間租借管理辦法》及下列條款，本於誠信原則，訂立租借使用切結如下：

第一條 租借使用內容

- 一、 活動名稱：_____ 營利 非營利活動
- 二、 租用空間：_____
- 三、 租用時間：_____
- 四、 備 註：_____

第二條 計費標準

立書人使用本空間之費用為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其他收費項目與計費標準，詳參本空間之管理與使用規範。立書人應繳交押金，計新台幣_____元整，以保證立書人使用期間各項給付，立書人並不得將押租金之返還請求權轉讓或設定質權予第三人。貴公司得於結清所有款項費用、復原空間，且無爭議事項後，無息退還押金；若未依上述規定，貴公司得逕行處理，自押金中扣抵處理費用。

第三條 使用限制

立書人願遵守本空間之相關規範，並依法為之，不得違法使用、經營違法之營業行為，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第四條 保管義務

立書人於使用期間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使用場所，並排除民法第434條重大過失責任之適用。

第五條 門禁安全

貴公司應提供立書人營運場所所在大樓門禁安全設施，立書人之個人物品、營業秘密、技術文獻或成品配方等機密資料，應自行妥善保管，貴公司不負保管責任。

謹致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_____ (簽章)

統編/身份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之應告知事項，請詳背面說明。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與 台端訂立及履行契約、或履行法定義務所需而蒐集、處理或利用 台端的個人資料時，將以 台端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信原則妥善管理與運用。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告知如下事項：

項次	告知事項	告知內容
1	蒐集之目的	經營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債權投資與管理、債務催收業務、不動產投資與經營、不動產租賃與買賣、不動產仲介買賣、都市更新相關業務、其他受託服務等相關業務。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稅務行政、票信查詢、內部統計、研究分析與管理需要、行銷及金控共同行銷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戶籍資料、教育程度、職業、任職公司地址及電話、聯絡電話(含手機電話)、傳真號碼、通訊地址、戶籍地址、電子信箱等及其他得識別個人之資料，或其他合於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需蒐集之個人各項資料及後續與本公司往來之個人資料。
3	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及應履行法定義務之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 3.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4	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為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5	利用之對象	1. 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 2. 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6	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1.書面或電子 2.國際傳輸等。
7	當事人權利與行使方式及管道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1. 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 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 台端請求為之。 4. <u>行使權利之管道：台端如欲行使上述權利，得透過本公司官網（http://www.hnamc.com.tw/）或以電洽（02-25112900）為之。</u>
8	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 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並同意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且本人提供與 貴公司之資料若包含本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本人已以適當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與 貴公司於本同意書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

本人(受告知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